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易字第1753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沈建平

05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
07 3年度毒偵字第1669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裁
08 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09
10 主文

11 沈建平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

12 事實

13 一、沈建平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經依本院以112年度毒聲
14 字第349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
15 於民國112年10月4日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
16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
17 字第526、221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沈建平仍不知悔
18 改，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113年6月4日17
19 時30分許，在其臺南市仁德區後壁里德安路之租屋處，將海
20 洛因摻入香菸內，以火點燃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海洛因
21 1次。嗣經警持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到場（強制採
22 驗尿液）許可書，於113年6月5日15時30分許，對其採集尿
23 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4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
25 起訴。

26 理由

27 壹、程序部分：

28 一、本案被告沈建平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29 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審判
30 程序進行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
31 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

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沈建平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經依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349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2年10月4日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並由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526、221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63-194頁）在卷可查，是被告既於最近一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揆諸前開規定，自應逕予依法追訴處罰。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又被告於113年6月5日15時30分許，為警持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乙情，有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6月28日報告編號R00-0000-000號尿液檢驗報告（見警卷第7、9、15頁）在卷可稽。此外，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尿液初步檢驗報告單及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見警卷第11、13頁）存卷可參，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明定之第

01 一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是核被告沈建平所為，係
02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被
03 告施用第一級毒品前持有海洛因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
04 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5 (二)、被告前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分別以104年度
06 審訴字第186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以104
07 年度審訴字第384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以10
08 4年度審訴字第512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
09 以104年度審訴字第391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
10 確定，以104年度審訴字第4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施用
11 第一級毒品)、6月(施用第二級毒品)確定，後上開案件經本
12 院以105年度聲字第30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確定。
13 又因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訴字第101號判
14 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確定，嗣與上開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確
15 定部分，經本院以105年度聲字第224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
16 徒刑5年6月確定，並與前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經本
17 院以104年度審訴字第748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
18 定部分，接續執行。被告於104年8月19日入監執行，於110
19 年11月16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嗣於112年12月13日所餘刑
20 期未經撤銷假釋，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等情，有前揭
21 刑事判決、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
22 第63-194頁)在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
23 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被告上開構
24 成累犯之事實，業據檢察官主張明確，且為被告所是認(見
25 本院卷第58頁)，檢察官復認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26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罪質相同之罪，足見被告對刑罰之反應
27 力薄弱，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並加重其
28 刑，且提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見偵卷第11-37頁)及
29 上開刑事判決、裁定為證，足見檢察官對於被告構成累犯之
30 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已經加以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
31 法，且檢察官亦已當庭就被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為主張及說

明，復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見本院卷第58-59頁），又被告於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其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返回社會後能因此自我控管，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然被告卻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相同類型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足見被告有其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徒刑執行毫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亦無加重最低法定刑有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於112年10月4日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詎被告仍未能深切體認毒品危害己身之鉅，及早謀求脫離毒害之道，再為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顯見其戒癮之意志力甚為薄弱，然施用毒品戕害其自身身心，尚未生巨大危害於社會秩序，並兼衡被告除前揭論以累犯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等犯行(已論累犯，不重複評價)外，尚有其他施用毒品、竊盜等之前案紀錄(依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其自陳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工地粗工之工作，日薪新臺幣1,200元，離婚，有2個成年子女，現獨居，不需撫養親屬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58頁)，暨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齡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金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魏呈州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